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**基础英语**课程免修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，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4〕5号）和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基础英语课程免修作出以下规定：

**一、申请基础英语课程免修的条件**

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研究生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修免考英语课程：

1.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(成绩5年内有效)；

2.IELTS成绩6.5分及以上(成绩5年内有效)；

3.GRE成绩1300/330分（旧/新记分方式）及以上(成绩5年内有效)；

4.PETS 5考试合格(成绩5年内有效)；

5.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合格；

6.入学前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50分及以上(成绩5年内有效)；

7.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;

8.WSK成绩不低于70分(成绩5年内有效);

9.研究生入学英语考试(单考除外)成绩英语一70分及以上,英语二75分及以上;

1-6项所列各类英语水平考试如因改革而总分发生变化的，应按相应比例重新计算免修所需达到的分数。

**二、免修课程的成绩及学分**

申请免修者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其课程考试成绩记载为免修，并获得相应学分。

**三、课程免修的申请**

（一）免修申请须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填写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培养学院审核同意后，连同相关证明（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达到免修要求的证书、文件）的原件及复印件报研究生学院审批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19级研究生起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》

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免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学生手机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学年学期 |  |
| 申请免修理由：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研究生秘书审核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学院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学院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　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由学生在开学时填写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2.本表一式两份，学院、研究生学院各存一份。